公司代码：603334　　　　公司简称：丰倍生物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0,554,623.92元，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68,184,890.91元。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0元（含税），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43,5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0,225,000.00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5.73%。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丰倍生物	603334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黄江
联系地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海路1号
电话	0512-58329931
传真	0512-58329939
电子信箱	fb_pub@szfbbio.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大类下的"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业（C4220）"子类。公司属于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行业，所处行业介于上游废弃油脂生产及收集行业及下游燃料、农化等行业之间。

（一）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1、废弃油脂资源丰富，回收体系趋于完善

我国废弃油脂资源丰富，废弃油脂收集和利用发展空间较大，废弃油脂供应潜力超1,200万吨/年，是最主要的废弃油脂资源国。我国废弃油脂主要来源于食用油消费产生的废弃物，因此废弃油脂的资源量与食用油消费量、饮食习惯挂钩。废弃油脂的产生分布也存在明显的地域特征，川渝地区由于饮食习惯等因素，催生出丰富的废弃油脂资源，餐厨废油回收潜力巨大。废弃油脂亦具备来源广泛、种类繁多、收集困难的特点，我国废弃油脂主要通过个体商贩和餐厨处理企业实现回收，行业集中度较低。餐厨处理企业在获得政府特许经营权的情况下，通过BOT、PPP等模式运营餐厨处理项目，对城市中餐厨废弃物进行统一收运，在餐厨厂处理得到废弃油脂。

国家出台相关政策不断规范对废弃油脂的收集处置，2024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要求加快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提升废弃油脂等厨余垃圾能源化、资源化利用水平；地方政策以上海、广州、重庆等废弃油脂资源丰富的城市为代表，不断完善餐厨垃圾回收体系。2025年上海市修订《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与出台了《上海市支持餐厨废弃油脂制生物柴油推广应用资金管理办法》；2025年广州市修订《广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明确餐厨垃圾和油脂必须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2024年重庆市发布了《重庆市废弃食用油脂管理规定（试行）》，规范废弃油脂收运处置体系。随着收运体系与监管法规的不断完善，我国废弃油脂在收集率与资源化利用方面将不断提升。

2、受环保政策推动，废弃油脂价值不断凸显

随着国际碳减排目标设定与政策不断趋严，使用绿色燃料已成为减碳关键路径。生物燃料与生物基材料是目前废弃油脂资源化利用的最佳途径，一方面可以有效的减少碳排放强度，符合国家"双碳"政策背景，另一方面可以减轻环境污染、食品安全等问题，并使废弃油脂资源得到高效的经济化处理。在全球能源绿色转型的浪潮下，生物燃料凭借碳减排、废弃物资源化、能源保障安全等重要战略价值的优势，是实现化石能源替代最直接和有效的手段之一。生物燃料燃烧相比石化燃料可以有效的减少碳排放，降低对石化能源的依赖，符合经济绿色循环发展的趋势。

（二）生物燃料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由于人口、饮食习惯、粮食战略等因素，我国生产的生物柴油主要以餐厨废弃油脂为原料，欧盟、美国等主要以植物油为原材料。根据欧盟《可再生能源指令III》（RED III），废弃油脂酯基生物柴油较化石燃料的典型温室气体减排量可达84%，因此生物柴油按比例掺混是实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举措。

1、国际掺混政策不断完善，生物柴油需求得到支撑

目前全球已有超过150个国家和地区承诺实现碳中和，中国也于2020年宣布力争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目标。为实现"双碳"目标，各国相继推出相应政策助推绿色能源发展。生物柴油作为一种环保可再生能源，在交通领域的碳减排效果显著，是道路交通和船舶航运重要减碳方案之一。在多国政策的推动下，全球生物柴油消费量呈现逐年增长态势。目前欧盟是生物柴油的主要消费地区，根据欧盟《可再生能源指令III》（RED III），要求2030年交通领域可再生能源占比29%，其中先进生物燃料需达5.5%，并要求成员国将RED III指令转为本国法律。此外，印尼、英国、瑞士等国也规定了生物燃料在交通领域的掺混要求。

2、国内减碳政策引导，内需市场迎来机遇

生物柴油不仅是石化柴油替代品，更在能源保障安全、废弃物资源化、减碳等方面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因此，国内政策也在不断鼓励生物燃料行业发展，由于国内长期奉行"不与人争粮，不与粮争地"的政策，国内生物柴油原料以废弃油脂为主，并逐渐形成从前端废弃油脂收集加工到生产高附加值资源化产品的价值链。在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的背景下，有着明确的绿色低碳转型政策导向，2025年11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了《碳达峰碳中和的中国行动》白皮书，有序推广应用生物燃料乙醇、生物柴油等清洁液体燃料；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了《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24〕1537号），因地制宜发展生物天然气和生物柴油、生物航煤等绿色燃料；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国家能源局关于组织开展生物柴油推广应用试点示范的通知》（国能发科技〔2023〕80号）等政策鼓励生物柴油行业发展。

3、航运业迈向净零排放，生物船燃成为关键减碳路径

航运减排计划推动生物船燃发展，添加非化石燃料是航运业减碳的重要举措。根据欧盟《可再生能源指令Ⅲ》（RED III），符合该指令认证的生物柴油是欧盟认可的重要船运减碳燃料之一，可以有效减少船运全周期碳排放量。随着政策的推出与碳减排要求不断趋严，推动了全球生物燃料的消费需求。

国内的生物船燃市场也在积极推进，2026年3月，国内首票加工贸易项下生物燃料油混兑调和试点业务在浙江自贸试验区顺利落地。2,000吨生物柴油与6,300吨高硫燃料油在中化兴中石油转运（舟山）有限公司的储罐内开始混兑，标志着我国绿色船舶燃料自主生产实现"零的突破"。

（三）生物基材料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1、工业级混合油

工业级混合油指对废弃油脂实现了标准化处理后达到工业级使用标准的产品，可用于生产生物柴油、生物航煤等再生燃料或直接用于下游化工领域。全球工业级混合油主要用于生物柴油、生物航煤等再生燃料生产，其余用于化工、农业等领域。

（1）全球SAF兴起驱动原料需求增长

随着废弃油脂下游产品需求量提升，作为其原材料的工业级混合油价值不断被重视。可持续航空燃料（SAF）是指由可再生资源或废弃物制成且通过适航审定和可持续认证的航空燃料，其能量密度、体积密度与传统航空煤油基本一致，可在不更改航空设备的情况下与传统航空燃油直接掺混使用。不同制备路径下的SAF减排量可达到50%以上，部分路径减排量可高达85%。当前航空业碳排放量占人类碳排放量的约3%，并且航空业具有长研发周期与严苛安全标准等特点，因此依托SAF在碳减排的优势与添加便利性，在不改变航空设备的前提下，使得SAF成为全球航空业脱碳的关键路径。HEFA工艺是当前主流能够商业化的SAF生产路径，餐厨废弃油脂作为其原料已实现大规模商业化应用，工业级混合油作为关键原材料的战略地位重要性日益凸显。

（2）国内政策逐步引导SAF应用

国内公布了一系列SAF行业的鼓励性政策，并进行了多项试点工作，SAF或将成为国内航空业脱碳战略的重要一环。国务院《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大力推进先进生物液体燃料、SAF等替代传统燃油"；2024年9月，国家发改委、民航局启动可持续航空燃料应用试点启动仪式；2025年5月，国内生物航煤"白名单"出口政策落地，为产品出口打通关键环节，提供清晰执行依据。2025年11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了《碳达峰碳中和的中国行动》白皮书，其中明确提到加大先进生物液体燃料、可持续航空燃料等对传统燃油替代力度。

2、农药助剂

（1）农药转向绿色环保，迈向可持续发展

在农业生产中，农药具有防控农作物病虫草害、调节作物生长、提升农产品品质和产量等作用。农药助剂作为农药制剂加工或施用过程中添加的重要成分，承担着稀释原药、促进分散渗透、增强附着等不同功能，其潜在市场规模与农药市场高质量发展相关。农药助剂作为农药加工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以提升农药药效、加强叶片吸附等效果，因此农药助剂与农药发展呈正相关。随着世界对环保意识与政策要求的提高，农药行业向绿色、低毒、环保的方向发展，并呈现生物农药替代化学农药，绿色农药助剂逐步替代高毒助剂的趋势，这标志着农药正在向可持续发展的阶段转变。

（2）国内政策引导绿色转型，助推行业可持续发展

我国由于人口与耕地面积等因素，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农药生产国与出口国。国内农药行业呈现产量大，产业链完整。近年来，我国环保政策不断趋严，不断要求农药行业向绿色高质量发展。

在政策方面，我国出台了《"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开发推广高效低毒农药替代高毒高风险农药，推进绿色化、智能化、连续化生产，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农药产业发展各环节。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推广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随着国家政策的引导和社会环保意识的提高，国内农药产业正在顺应世界潮流，向科技创新化、绿色环保化发展，同时行业集中度、规范度有望提升。

3、化肥助剂

化肥是现代农业生产的基石之一，我国是化肥生产和消费大国，基于环境保护的驱动，化肥的合理使用与效率提升已成为行业共识。在环保政策趋严和产品标准提升的双重驱动下，化肥助剂正加速向绿色化、高效化方向迭代。随着国家对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的重视，生物降解型和环境友好型防结块剂正逐步替代传统石化基产品，以天然可降解植物油、生物基表面活性剂为原料的绿色产品，正成为行业研发的重点方向。

从产品功能看，化肥助剂的开发正从单一化向多元化、多功能性方向发展。现代肥料产品向多元化、水溶性、高浓度、缓控释和长效、杀虫除草等多功能方向发展，这要求化肥助剂不仅要解决结块问题，还需与肥料的功能特性相协同。比如对于水溶性肥料，化肥助剂需要具备良好的分散性和润湿性，既能防止颗粒粘连，又不影响肥料在水中的溶解速度；对于缓控释肥，化肥助剂还需与包膜材料相容，共同实现养分释放调控。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国内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第一梯队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以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业务为主，油脂化学品业务为辅，主要产品为生物燃料、生物基材料和油脂化学品。生物基材料主要为农药助剂、化肥助剂等生物柴油配方产品和工业级混合油；生物燃料主要为生物柴油；油脂化学品业务主要产品为DD油、脂肪酸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1、生物燃料业务

公司的生物燃料业务主要产品为生物柴油，以废弃油脂为原材料通过预处理、酯化、酯交换技术路线生产成为生物柴油，具有十六烷值高、低硫、无芳烃等特点。公司通过特有的不同碳链组分的切割分离技术实现不同冷滤点生物柴油的分离，获取低温情况下可使用的生物柴油，冷滤点可低至-10℃，在高纬度等寒冷地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生物燃料产品销售至欧洲、东南亚等市场。

2、生物基材料业务

公司生物基材料业务主要包括工业级混合油、农药助剂、化肥助剂等。公司依托多年油脂行业实践经验与研发技术，将生物柴油下游应用的深度不断拓展，将生物柴油作为中间体复配成助剂类产品，应用到农药、化肥、煤泥浮选、沥青、油墨、钻井等助剂产品领域。

（1）工业级混合油

公司工业级混合油业务以废弃油脂为原料，通过加工得到工业级使用标准的产品，可用于生产生物柴油、生物航煤等再生燃料。为满足下游SAF厂商对工业级混合油的指标要求，公司基于自身生产技术优势，在生产工艺方面通过胶质预处理与金属离子深度螯合净化集成工艺?，实现工业级混合油的品质提升，将非金属离子和金属离子含量控制达到ppm级别。公司是具备可生产直接应用至加氢脱氧等核心工段的规模化工业级混合油生产企业之一。

（2）农药助剂

公司农药助剂主要为以非食用油脂为原料制备的油酸甲酯型农药助剂，在农药领域可代替传统的化石基农药助剂，发挥溶解、增效、分散的作用。较传统的芳烃类溶剂，公司生产的农药助剂无毒害、易生物降解，且与作物亲和性更高、渗透性及附着性更强，符合我国农药产业无害化、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此外，公司深耕农药助剂领域多年，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品牌效应逐年增强，亦使得农药助剂收入逐年稳定增长。

（3）化肥助剂

公司化肥助剂主要发挥防结、降粘、促溶等作用。公司针对不同化肥助剂客户采用"产品+服务"的销售模式，可为化肥企业提供差异性的助剂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较好地适应了化肥企业的发展需要。该模式下，公司提供更高品质的综合服务，从而与化肥企业结成双赢的共同体，客户粘性及品牌效应逐渐增强，使得化肥助剂收入逐年稳定增长。

（4）其他生物基材料产品

作为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的开拓者，目前公司已实现在生物燃料、生物基材料等领域的规模化销售，同时借助生物柴油优良特性与研发实力，继续拓展在煤泥浮选（捕收剂、起泡剂）、沥青（增延剂）、油墨（连接料）、钻井（润滑剂）等细分领域的应用。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扩大销售与研发团队，提升团队素养和技术支持，逐步提升细分领域生物基材料的销量与产品竞争力。

3、油脂化学品业务

公司基于长期积累的供应渠道、检测应用数据、机理研究和配方技术为客户提供DD油、脂肪酸等一系列油脂化学品。公司依托多年行业经验以及自身积累的检测应用数据形成的数据库，针对既有积累的粮油食品加工企业、油脂化工企业等供应商渠道的联产品或副产品，根据其附加值及标准化程度进行分类加工和销售。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生物燃料方面，公司主要向国际知名能源终端客户销售生物柴油，可以根据客户地区气候条件和需求的不同，定制生产冷滤点不同的生物柴油，出口至海外市场。

生物基材料方面，公司的生物柴油配方产品系应用于农药、化肥、选矿、油墨等多个领域的助剂，考虑客户下游应用的需求及效果后，通过高度定制化向其提供高附加值的助剂产品，与企业达成深度合作关系。工业级混合油系基于公司规模化和工艺优势，将废弃油脂加工成符合客户指标需求的工业级混合油产品，并销售至国内外下游生物柴油及SAF厂商。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废弃油脂、生物柴油、脂肪酸等。公司主要采购对象为粮油食品加工企业、油脂化工企业、餐厨处理企业、废弃油脂处置企业、区域性个人供应商等，并积极拓展其他供应渠道，保障原材料的供应。公司每月根据仓库库存和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并按照公司采购管理规定选定具体供应商，确定价格、采购数量、交货日期等内容，下达采购单；品控部对购入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批准入库，采购模式成熟稳定。

3、生产模式

公司的核心生产环节为原料预处理精制工序、酯化酯交换工序、精馏工序、改性、复配工序等，其中原料预处理精制工序系通过一系列工艺处理过程，将不同质量差异的废弃油脂处理成统一标准的工业级混合油；酯化酯交换工序系将废弃油脂通过酯化、酯交换反应生产为生物柴油及甘油；精馏工序系将不同组分生物柴油精细化分离；复配工序即根据客户需求及公司掌握的配方技术，将不同组分生物柴油制备为生物基材料。由于公司生物基材料客户涉及农药、化肥、选矿、油墨等多个细分行业，下游需求较为多样化，根据客户需求加工处理，经复配后生产制备为客户所需的最终产品。

针对生物柴油，公司生产部结合废弃油脂供货周期、生产设备综合情况以及市场价格等因素统一制定生产计划并分批生产。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生产管理制度》等质量控制文件，保障公司生产交付的产品符合质量管控要求。

4、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按照客户分类，公司下游客户以终端客户为主，贸易商客户为辅，其中终端客户系购买公司产品用于生产或消耗的客户。按照销售区域分类，公司产品销售分为内销和外销，其中公司出口的产品主要为生物燃料和工业级混合油；公司内销的产品以生物基材料和油脂化学品为主。对于境内销售，公司主要按照客户要求发货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或由客户自提，客户进行相应的检验与签收。对于境外销售，公司主要采用FOB、CIF的方式。

公司应用于化肥领域的生物基材料存在PSC销售模式，即公司基于客户需求和目标定制配方产品并根据化肥企业生产工艺和品种结构制定整体技术解决方案，月末以客户加工处理的化肥成品量结算销售金额，即"销售金额=客户合格的化肥产量×单价"。

5、研发模式

在研发方面，公司始终围绕"基础研究、材料开发、应用开发"的核心思路，持续拓展废弃油脂的利用边界，不断提升原料利用效率与产品收率，加快资源化产品在下游多元领域的应用布局。在坚持自主创新的同时，公司深度融合产学研资源，稳步推动生物基材料对传统化石基材料的替代进程，持续拓展在化工等领域的深度应用。目前，公司已构建起"废弃油脂—生物燃料（生物柴油）—生物基材料"的完整废弃资源再生产业链，成功实现了生物基材料在农化等多个细分领域的规模化应用，形成了差异化的竞争优势，研发体系成熟、模式稳定，为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2,225,344,331.56	1,236,755,503.79	79.93	1,051,447,48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97,778,510.26	755,791,483.33	124.64	629,501,553.79
营业收入	3,170,795,556.18	1,948,016,326.78	62.77	1,727,783,239.8
利润总额	153,495,480.32	134,420,369.65	14.19	144,407,26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554,623.92	123,819,879.98	13.52	129,711,81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6,677,787.16	115,319,089.85	18.52	123,040,51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38,389.98	22,430,327.49	-217.87	162,495,207.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6	17.91	减少3.25个百分点	22.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4	1.15	7.83	1.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4	1.15	7.83	1.2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65,694,662.72	812,434,532.18	773,275,963.24	919,390,39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673,255.11	48,390,053.47	32,235,517.90	23,255,79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531,308.18	48,171,364.33	31,975,785.38	19,999,329.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25,139.04	52,246,077.00	-125,273,776.62	106,314,448.6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51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89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平原	0	64,321,607	44.82	64,321,607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家港保税区众和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8,222,393	12.70	18,222,393	无	0	其他
张家港保税区福倍汇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9,344,011	6.51	9,344,011	无	0	其他
江苏疌泉毅达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743,001	4.00	5,743,001	无	0	其他
上海之适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289,606	3.69	5,289,606	无	0	其他
扬中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871,501	2.00	2,871,501	无	0	其他
海富通基金－中信银行－海富通丰倍生物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41,649	2,041,649	1.42	2,041,649	无	0	其他
张家港保税区福倍汇盈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807,881	1.26	1,807,881	无	0	其他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33,319	1,633,319	1.14	1,633,319	无	0	其他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定增精选十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76,048	876,048	0.61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平原担任众和商务和福倍汇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疌泉毅达和扬中毅达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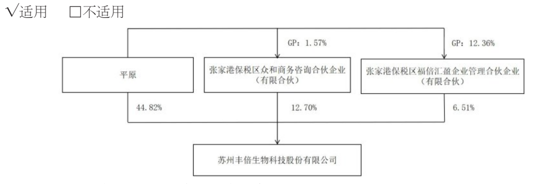
GP：1.57%
GP：12.36%
平原
张家港保税区众和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家港保税区福倍汇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82%
12.70%
6.51%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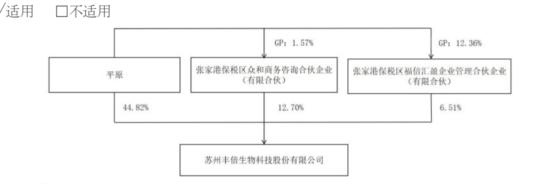
GP：1.57%
GP：12.36%
平原
张家港保税区众和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家港保税区福倍汇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82%
12.70%
6.51%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7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2.77%；实现利润总额1.5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1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52%。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34　　证券简称：丰倍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4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对《公司章程》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相关手续，最终变更结果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本公告附件。除《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列示的修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章程条款序号及正文中交叉引用涉及的条款序号根据本次修订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不再逐项列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苏州丰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倍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398355222E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苏州丰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倍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苏州市数据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398355222E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八条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公司董事会有权在3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2/3以上通过。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本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有权在3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2/3以上通过。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本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主要股东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主要股东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主要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删除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第四十三条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第四十五条公司发生以下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时，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七）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授信额度、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融资业务的，如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	第四十四条公司发生以下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时，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第四十六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第四十五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该书面请求所列会议议题和提案应与提交给董事会的完全一致。股东应亲自签署有关文件，不得委托他人（包括其他股东）签署相关文件。 ……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该书面请求所列会议议题和提案应与提交给董事会的完全一致。股东应亲自签署有关文件，不得委托他人（包括其他股东）签署相关文件。 ……
第六十二条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第六十一条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新增	第一百〇五条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和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和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且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同时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具体职责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3、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4、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2/3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二）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2、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机制应符合工作细则的规定。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删除
第一百一十五条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接受担保和提供财务资助除外，下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七）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授信额度、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融资业务的，如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 ……	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接受担保和提供财务资助除外，下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第一百一十六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第一百一十五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第一百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联名提议时； ……	第一百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第一百二十九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新增	第三节 独立董事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条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条至第（三）条、第一百三十七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且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同时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新增	第一百四十条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2/3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一条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二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机制应符合工作细则的规定。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三条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新增	第一百四十四条董事会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前文所述之"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股东会批准，提交股东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需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其中，修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二条释义 ……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六）市值，是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百一十四条 释义 ……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二百〇八条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二十条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证券代码：603334　　证券简称：丰倍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3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开展远期结售汇 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___） □其他：________	
交易品种	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外汇掉期、货币互换、利率互换业务等或者前述产品的组合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	550.00万美元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	11,000.00万美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本次授权期限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8日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且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本事项可能存在市场风险、履约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正常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增加交易额度的目的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预计总额不超过5,00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且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最高合约价值（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5,00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以及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25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交易金额在授权范围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随着公司及子公司进出口业务的不断拓展，外汇收支规模同步增长。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汇率和利率波动幅度不断加大，外汇市场风险显著增加，为应对外汇市场变化，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及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相关实际情况，需增加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将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利率、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增加使用不超过6,00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本次增加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总额调整为不超过11,00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且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最高合约价值（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11,00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以及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调整为不超过55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增加后的总额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8日，交易金额在授权范围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按照衍生品套保原则和汇率风险中性管理原则，灵活选择安全性高且兼顾流动性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外汇掉期、货币互换、利率互换业务等或者前述产品的组合。交易对手为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国内和国际性金融机构。

（五）交易期限

本次授权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8日。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且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地锁定汇率、利率风险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是进行外汇衍生产品交易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交易对方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汇兑损失的履约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公司业务变动、市场变动、客户违约、回款预算偏差等各种原因需提前平仓或展期已办理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须向银行支付差价的风险或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的风险。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5、操作风险：因交易或管理人员的人为错误或系统故障、控制失灵而造成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给公司带来汇兑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适时调整操作策略和操作规模，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选择产品结构相对简单透明、流动性强、风险可认知、市场有公开参考价格、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外汇衍生工具，不从事复杂嵌套、与不可控因素挂钩的外汇衍生工具交易。

2、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规定了决策程序、报告机制和监控措施，明确了工作职责、审批权限、操作要点和信息披露等具体要求。公司在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3、公司将合理安排外汇资产与负债，以保证实施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时与公司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进而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降低流动性风险。

4、公司财务部统一管理远期结售汇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持续跟踪公开市场价格及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该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5、公司将选择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国内和国际性金融机构作为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对手，并审慎审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合约条款，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以防范法律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本次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旨在进一步规避汇率波动风险，保障经营业绩稳定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对主营业务及资金正常周转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交易是围绕实际建立在与日常经营紧密联系、以真实的进出口业务进行的，有利于充分利用远期结售汇的套期保值功能及其他外汇衍生品的外汇成本锁定功能，实现以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定性的目的，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对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项目，公司对该业务的最终会计处理以负责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意见为准。

五、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增加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事项主要目的是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控制外汇风险，并采取了一定的风险控制措施。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